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18 年 第二批绿色建筑审查合格项目的通告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建设中全面推行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粤建科〔2014〕221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及《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等文件的规定，东源县高级中学(实验楼\报告厅)、和丰中学、和平县老干部活动中心等 3 个项目绿色建筑专篇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上述 3 个项目从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异议，认定为绿色建筑，现予通告。

附件：河源市 2018 年第二批绿色建筑审查合格项目通告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骆 工，联系电话：3829129）

河源市 2018 年第二批绿色建筑审查合格项目通告

| 编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筑面积 (万 m ²) | 星级 | 审查通过 时间 |
|----|------|----------------------|-------------------|-----------------------------|----------|------------|
| 1 | 公共建筑 | 东源县高级中学 (实验楼\报告厅) | 东源高级中学 | 3.406652 | 国标 一星 | 2018.6.29 |
| 2 | 公共建筑 | 和丰中学 | 和平县城镇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 3.530955 | 国标 一星 | 2018.5.24 |
| 3 | 公共建筑 | 和平县老干部活动中心 | 中共和平县委组织部 | 2.098818 | 国标 一星 | 2018.5.25 |